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絡人：林筱雯
電話：02-77345485
電子郵件：vicky2810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演藝字第10810320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長幼有藝公益服務計畫申請表、長幼有藝合作同意書、《長幼有藝》公益服務
獎學金實施辦法(ATTCH1 1081032012-0-0.docx、ATTCH2 1081032012-0-1.
docx、ATTCH3 1081032012-0-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《長幼有藝》公益服務獎學金實施辦法及相關資
料，敬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藝術領域研究生申請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宗旨：本計畫係以獎學金方式，鼓勵全臺灣藝術領域研
究生，為弱勢長者、弱勢學童或兩者，進行免費藝術課
程設計與教學，爰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全臺灣藝術領域研究生。
- 三、獎勵原則：
 - (一) 方案內容具創意性、啟發性與教育意義，符合弱勢
長者、弱勢學童、學校、機構或社區之需求。
 - (二) 方案需具可執行性、可持續性、連結性、安全性與
社會影響力，有助於提升受教者之藝術涵養。
 - (三) 本獎學金每案以新台幣 16,080 元至 17,160 元為
度，交通費與教材費另計（核實報支，並請發揮創
意就地取材，避免使用材料包）。
- 四、申請期間：每年11月、5月由本獎學金管理單位上網公
告，務請於指定期限內，以電子檔提出申請(檢附申請表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080513175 108/11/13

件如附件)。

五、有關本獎學金相關資訊，請至粉專查詢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ArtsSpreadProgram.tw/>)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表演藝術研究所



校長 吳正己

裝

訂

線

《長幼有藝》公益服務獎學金申請表

一、計畫名稱			照片
二、申請人	姓名：	學校：	
	系所/年級：	學號：	
	E-mail：	電話：	
	通訊地址：		
三、教學地點、期程	學校/機構/社區名稱：	教學地點：	
	預計教學期程：		
四、申請動機 (簡要說明)			
五、計畫目標 (簡要說明)			
六、內容概述 (簡要說明)			
七、預期成效 (簡要說明)			
八、交通、教材預算總額			
九、簡述週邊資源整合方式：			
十、請簡述過去教學服務經驗及相關受訓經驗：			

附註：請另附詳細教學計畫書、學校/機構/社區同意書、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。計畫書內文需至少包含：緣起、教學目的、前往教學地區/學校/機構/社區、教學期程、項目內容、授課對象/人數、實施方式與流程（例：課程表）、資源整合、預期效益，以及交通、教材費用預算表等。

至少 12 週之計畫課表

週	主題	預計教學內容
1		
2		
3		
4		
5		
6		
7		
8		
9		
10		
11		
12		
13		
14		
15		
16		
17		
18		

經費預算表



《長幼有藝》公益服務獎學金 合作同意書



本校/機構/社區_____ 同意
(研究生姓名) 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
_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間，在此執行由《長幼有
藝》公益服務獎學金支持之藝術課程，並同意教學過
程以拍照、攝錄影等方式做成上課紀錄，同時配合獎
學金管理單位進行觀課、督導。本校/機構/社區了解
《長幼有藝》公益服務獎學金係為弱勢長者、弱勢學
童或兩者進行免費藝術課程設計與教學。本校/機構/
社區願共同促進藝術均富、教育機會均等，謹此同意

研究生：

學校/機構/社區：

學校/機構/社區代表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《長幼有藝》 公益服務獎學金實施辦法

第1條 宗旨

本計畫係以獎學金方式，鼓勵全臺灣藝術領域研究生，為弱勢長者、弱勢學童或兩者，進行免費藝術課程設計與教學，爰訂定本辦法。

第2條 獎勵對象

全臺灣（含：澎湖、金、馬）藝術領域研究生。

第3條 申請辦法

一、申請學生應檢附下列文件，於申請期限內向本獎學金管理單位（臺師大表演所）提出申請：

- (一)《長幼有藝》申請表乙份。
- (二)教學計畫書，內文需至少包含：緣起、教學目的、前往教學地區/學校/機構/社區、教學期程、項目內容、授課對象/人數、實施方式與流程（例：課程表）、資源整合、預期效益，以及經費預算表等。
- (三)二封推薦信。
- (四)學校/機構/社區同意書。
- (五)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。

二、申請者須於預訂執行之該學期期間內完成授課，每週上課至少 2 小時，每學期至少 12 週。

三、申請期間：每年 11 月、5 月由本獎學金管理單位上網公告，務請於指定期間內以電子檔提出申請。

第4條 獎勵原則

- 一、方案內容具創意性、啟發性與教育意義，符合弱勢長者、弱勢學童、學校、機構或社區之需求。
- 二、方案需具可執行性、可持續性、連結性、安全性與社會影響力，有助於提升受教者之藝術涵養。
- 三、本獎學金每案以新台幣 16,080 元至 17,160 元為度，交通費與教材費另計（核實報支，並請發揮創意就地取材，避免使用材料包）。

第5條 審核程序

- 一、本獎學金每年辦理兩次，申請案由管理單位彙整後審核之。
- 二、審核結果由本獎學金管理單位於每年 1 月、7 月上網公告。

第6條 義務

- 一、受獎研究生須於每次課程結束後，完成課程之圖文、影像紀錄。
- 二、在方案執行後之第 4~6 次課程期間，接受管理單位安排之觀課與督導。
- 三、在課程結束當週，進行成果發表。
- 四、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，送交成果報告電子檔（包含：效益評估、檢討與服務心得）。
- 五、必要時，請配合進行推廣活動。
- 六、觀課與督導之結果有三：
 - (一)繼續執行。
 - (二)修正後繼續執行。
 - (三)終止執行。

第7條 權利

- 一、與服務相關之著作權歸屬各獲獎者所有，惟本獎學金管理單位在相關推廣活動與公益範圍內，享有相關著作物的無償使用權。
- 二、成果發表後若獲選為該學期之傑出方案，除頒獎表揚外，亦可於次學期繼續執行該方案。

第8條 資格撤銷

獲獎者若未善盡以上所述義務，本獎學金管理單位保有中止發放或收回已發放獎學金之權利。

第9條 辦法審訂

本辦法經本獎學金管理單位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